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六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一

禮部
精書
所
所
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

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

二。賈氏公彥曰。此諸侯之士也。知者下云君若有

賜不言王。此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

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為三等。各有上中下。

及行喪禮。其節竝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為銘各以

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又注直云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經主於爲父也。敖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爲父喪。自始死以至旣葬之禮。

案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之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已者禮亦同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於君君弔之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又案雜記。恤由之喪。哀公

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見士喪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之尊而不泛也。曲

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旣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具慶時。應無肄及凶喪者。然則學喪禮者。蓋父母不在者與。而遭喪之家。必藉曾學喪禮者。治其事。而爲之贊相調度。又可知矣。

士喪禮

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喪謂親者死而生人以禮喪之也。

死于適室。幰用斂衾。

適低益反。幰忽烏反。斂吏驗反。後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適室，正寢之室也。

賈疏：正寢之室者，天子諸侯謂之寤。

寤，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總之皆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

有牀衽。

賈疏：竝取下記文。齊須在適寢。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卧席。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

也。衾被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小斂之衾。當陳

之者，為其形褻也。大斂所并用之衾者，大斂二衾，今以一覆尸。至大斂，兩衾俱用。一薦一覆也。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尸襲後，當陳小斂之衾，以俟小斂。而大斂未至，故且以大斂之衾覆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

片。是其次也。

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幰用斂衾。去

死衣。

賈疏：引喪大記，見加斂衾以覆尸也。去死衣者，注云：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楊氏復曰：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

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敖氏繼公

曰遂卒矣。乃遷尸于牀。而撫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爲始。
案尊者當終於正寢。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必
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得正
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主人之
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卽位。况有君視其
大斂之禮乎。其妾若庶子庶婦之喪。則殯於別室。以主
人不主之。則弔者不過其私親。自可於別室行禮耳。
又案疾病廢牀。蓋以容有褻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

牀。遷之。而因以爲浴牀。然則廢牀寢地。特俄頃耳。檀弓
司士賁告子游曰。請襲於牀。則春秋時固有襲於地者
矣。此禮之末失也。疾時寢東首。遷尸當牖。則南首。

通論賈氏公彥曰。春秋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公薨
于小寢。左氏傳云。卽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也。喪大記。君
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
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注云。言死者必皆於
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

欽定傳禮義疏 卷三十六
君與夫人各有正寢燕寢。僖公薨于小寢。是公之燕寢。非夫人之寢也。喪大記孔疏云。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之路寢為小寢是已。然雖卒於夫人之路寢。仍當殯於君之路寢。以公卿大夫士寄公及王朝鄰國之弔。使朝夕於此。若在夫人之路寢。或不便也。內豎職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其謂此與若然。則疏所云夫妻同處者諒矣。士母妻之喪。更不待言。

右始死

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

帶。簪側林反。劉左南反。何胡可反。扱初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賈疏。出入之氣。謂之魂耳。

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魄也。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賈疏。

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此士助祭於君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

禮以冠名服。賈疏。士冠禮皆以冠名服。此復時唯用純衣。纁裳。不用爵弁。而云爵弁服。是以冠名

也。簪連也。賈疏。常時衣與裳別。此連裳於衣者。取其便也。賈氏公彥曰。復者

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竝一人也。所著衣服。喪

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以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若然。天子復者皮弁服也。敖氏繼公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何之。而空右手。爲登梯備顛蹶也。郝氏敬曰簪綴也。以裳連綴於衣。何於左肩。扱其衣領於帶閒。

案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爲之。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禮特牲饋食禮見之矣。左何者蓋何於左肩。而兼以左手。抱之。藉裳於衣。又扱領於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禮記 賈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爲之。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天官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太祖。以乘車建綬復于四郊。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庫門四郊。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復皆用助

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以裋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裋，猶進也。則裋冕之類。裋衣者，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衮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冕。則門及寢廟等用衮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以下。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注云：言諸侯夫人復衣。上自揄狄而下。至稅衣也。天官內司服掌后六服：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曾之夫人，皆自禕衣而下。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孤之妻自鞠衣而下。卿大夫妻展衣。士妻祿衣而已。

圖 雜記：內子以鞠衣。裋衣。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注云：內子，卿之適妻。下大夫亦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與此疏小異。豈有孤之國，則卿大夫同爲一等。無孤，則卿與大夫爲各等邪。雜記

稅衣。即周官祿衣。雜記禮衣。即周官展衣。

存疑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也。又曰。雜記云。復。西上。注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皆依命數。天子十二為節。則十二人也。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以充其數。

禮士冠禮及此篇。士之服。以爵弁為上。侯國三等之士。并未仕之士。及士之子。竝同。則王朝之士。三命。再命一命者。俱當同之。以士無冕服。故其服不以命數為差。疏謂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同。是也。侯國之卿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之殊。而其服皆自玄冕而下。則亦不以命數為差矣。公之孤。四命。王朝之大夫。亦四命。皆自希冕而下。王朝之卿。六命。自毳冕而下。三公八命。自鷩冕而下。則非侯國之孤。卿大夫所得而擬者。疏謂天子之孤。

金定傳禮事疏 卷三
卿大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同。又援射人職之三公執
璧而以為其服亦同。則非也。子男以毳冕為上。三公以
鷩冕為上。固不同矣。豳詩之咏周公曰。衮衣繡裳。似三
公得服衮冕者。又不但鷩冕已也。豈其有加賜之殊禮
者則然與。復衣服。不論未仕已仕。及爵之崇卑。命數之
多少。總得用其所當服之上服。則一也。如士則爵弁服
大夫則玄冕服是也。又案復者士一人。意大夫而上
至諸侯天子亦不過二人。故雜記云。西上也。周官夏采

位於太祖及四郊。止有下士四人。祭僕復于小廟。止有
中士六人。隸僕復于小寢。大寢。止有下士二人。安所得
多人而用之。其一處一官。而一胥徒從之。與注謂復者
多少如其命數。未必然也。一人持衣。一人徒手。從而共
招之。疏謂復者多。則重用上服。以充其數。未必然也。王
之大寢。即路寢。小寢。即燕寢。既就正寢。終焉必無舍此
不復之理。而大小廟既復。其寢似可無庸。周官注以大
小寢為廟寢。未必然也。

升自巽則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臬某復二降

衣于巽則中如

正義 敖氏繼公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前後

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鄭氏康成曰

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賈疏檀弓文 臬長聲也某死者之名

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

稱字賈氏公彥曰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孔氏

穎達曰復聲二者一號於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

地而上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

麓則狄人設階注云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使之賤

者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

士無采地者階梯也乘以升屋之時則使虞人狄人設

梯也

義士復設階者當亦私臣隸子弟之屬為之未必盡有

狄人也

欽定義禮卷三十一 士喪禮上

通論 賈氏公彥曰。男子稱名。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則稱
臬。天子復。諸侯則稱臬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
喪服。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圖 婦人稱字。亦大概言之耳。王后及君夫人。未必稱字。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篚。芳尾反。本或作篋。苦協反。衣於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

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
賈疏。喪大記。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大夫

士無司服之官。衣尸者。覆尸。若得魂反之。賈氏繼公曰。則亦有司受之。注蓋以下文

之禮推之。 敖氏繼公曰。升自阼階。象其反也。既則

降自西階。

圖 受用篚者。以其為魂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慎之重之

也。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復時以覆尸者。欲神

魂附衣。以來復於體魄。而更生也。既不能生。則魂與魄

離而不可復合。若以復衣襲斂。則嫌併死者之神魄而

閉之棺中。故不以也。

賈氏公彥曰。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

疏謂再命以上受者各依命數則大夫諸侯需人彌多。天官內司服僅奄一人。春官司服中士二人。天子如此。諸侯可推。復非一處焉。所得衆官而共之乎。疑復者或用二人。受者只一人而已。以受者之少。又以見復衣每處只用一稱。而一人持之也。

復者降自後西榮。

鄭氏康成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賈疏。喪大記。將沐。甸人。登於西牆下。陶人出。奠。

言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諸篇更不見有徹扉薪之文。故知復者降因徹之也。西北名為扉者。特牲尸謾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而云扉用筵。故以西北隅為扉也。 敖氏繼公曰。

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文設

奠之。升階者其義皆然。

降自後西以蓋兼數義。與升時相變一也。不以虛反

二也。徹西北扉薪以下。三也。禮尚相變。升由前則降由

後。升由東則降由西。是其常。復者奠其復生。故以虛反為嫌。徹扉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光。欲其神魂自上。

而下且洩室中蘊隆之氣以護尸也此所徹者即正寢之扉也大夫以上復不止一處而徹扉則止於其正寢與喪大記謂之廟者以死者所居則神之故殯宮稱廟

餘論

高氏閱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

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

右復

鄭氏

康成曰自是行死事

賈疏死事下文樛齒綴足之等復而

不蘇自是

行之也

案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於牀幪用斂衾當在既

復之後蓋復則猶望其生未可遽動而易之也然

則決言其死亦是在復後矣經以死卜適室先之

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死即復後乃幪用斂衾

耳男婦於是乃改服則易去朝服之羔裘玄冠矣

問喪云雞斯徒跣扱上衽鄭氏以為去冠而笄纚

也然陳氏祥道教氏繼公皆謂深衣素冠蓋人有

強弱候有溫涼自初喪至成服未必全不冠也

衣則注疏固言之矣詳見小斂主人括髮條

楔齒用角柶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將含恐其口閉急也敖氏繼公

曰楔柱也

綴足用燕几綴知劣反劉張歲反注今文綴為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綴猶拘也為將屨恐其辟戾也晉

氏公彥曰燕安也燕几當在燕寢內常馮之以安體也

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又天官玉府大喪共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器

同矣敖氏繼公曰綴足用几欲拘其足使之正也燕

几平時燕居時所馮者

存異呂氏坤曰楔齒以含也含之義不忍親口之虛也

含以飯能令親生乎能令親飽乎當氣絕時親身必有

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便乎不便乎一楔之後雖含以

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制此禮者獨不念乎

案含乃喪禮之大節目故侯國有相歸含之禮楔齒所

以待含。聖人制之。而呂氏坤乃以爲警警焉。何哉。

右楔齒綴足

總論黃氏榦曰。復而後行死事。則幬用斂衾。當在復訖之後。然後楔齒綴足。設飾帷堂。竝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別。今仍依經文列之。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賈氏公

彥曰。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則此奠是閣

之餘食。爲之奠脯醢。一豆一籩而已。醴酒雖俱言。科用

其一。不竝用。孔氏穎達曰。鬼神依於飲食。始死未暇

改異。故以生時庋閣上所餘脯醢。以爲奠。敖氏繼公

曰。奠脯醢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奠之而已。無他

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南首。東乃

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卽牀而奠。當臑。

其升之序。亦醴先而脯酒醢從。與既奠。則降自西階。

禮記醴酒之說。疏據記文。若醴若酒。故云科用其一。不竝

用。敖氏則謂若醴酒具備。當如小斂奠並設。則醴先而酒從。如不備。則或醴或酒。科用其一。亦必設兩觶焉。是兩說皆是。而敖氏爲全也。又案士奠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者。皆可爲之也。此奠用四人。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執奠。

通論

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父母在

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不拜。

右始死奠

帷堂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帷堂爲尸未設飾也。帷之節。其南

北蓋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通論

邵氏寶曰。帷殯非古也。然則何以帷堂。夫帷堂在

小斂之前。於死者有辟惡之道焉。於生者有別嫌之

欽定傳禮義疏 卷三十一
焉。既殯則二者皆無之矣。是以帷堂而不帷殯也。乃若既葬反哭則柩亦不在矣。何帷之有。故曰無柩者不帷。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

恩。

禮 主人謂死者之適長子也。唯主人乃有命赴拜賓受

弔之禮。其同母之庶昆弟斬衰者。皆在衆主人中。行

禮不參焉。所謂喪不二主也。若適長子蚤亡則以蚤亡者之適長子爲主人。此以孫承重。所謂父沒而後爲祖後者。斬雖諸父概從衆主人之列也。若主人幼則使人抱之而代之拜。成服則以衰抱之。其適子之喪則父主之。妻之喪夫主之。赴于君。主人親命而拜送之。敬君也。君臣休戚相關。恩誼至重。方其疾時。君已遣使問之矣。死則屢加恩焉。如下文使人弔。使人禭。視其大斂。贈之。贈之不一而足。可見古者人君之待其臣。篤於死生之

際如此必赴之者爲君當有恩一也當有公有司治其
也爲死者致其事於君三也故於初喪卽命焉
又案小斂後主人乃卽阼階下西面位此於西階東者
因降階之便耳故下文拜弔祔者旣亦卽位于西階下
東面也命者南面則使者北面主人一拜送之使者不
答拜以拜不主於己且喪中無答拜也使者亦私臣若
子弟爲之其赴也職喪受之以達於君與

存鄭氏康成曰檀弓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士則

主人親命之 敖氏繼公曰經唯言赴于君之儀如此

則是古者士大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而已

案古者同姓五廟未毀死則必赴雜記有赴於同國他

國君大夫士之異稱檀弓伯高之喪赴于孔子子路死

于衛赴于孔子則大夫士以下師友之闕皆有赴告之

禮可知經不言者文不具耳蓋赴于君則主人親命而

拜送之其父兄所命則卿大夫而下主人不親命然則

檀弓正與此經互相備大夫士之喪命赴一也敖氏言

士大夫赴告之禮止於其君亦謂親命者耳。

有賓則拜之。

鄭氏康成曰賓僚友群士也。賈疏同官為僚同志為友先知疾重故未

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若大夫則經稱大夫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其位猶朝夕

哭。賈疏謂賓弔位如朝夕哭位其主人在西階之東南面拜之。賈氏公彥曰此謂

因命赴者有賓來弔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是

以下云唯君命出。敖氏繼公曰主人既拜則入不即

位。

賓位猶朝夕哭位朝夕哭賓多此時唯有士則當在

門內之西方而東面北上也。未小斂以前非君命主人

不出。非因命赴者主人不出見賓。以尸在室也。既小斂

以後主人乃出拜賓。以尸在堂也。又案檀弓大夫之

喪庶子不受弔。孔疏云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有

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辟適也。大夫庶子

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適子不在蓋出使若宦

游奔喪而未至者。

金定義禮疏卷三十一
餘論孔氏穎達曰。孝子喪親悲迷。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

案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則喪事當有相者可知。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雜記云。相者由左。

右命赴者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主人。庶昆弟也。賈氏公彥曰。主

人命赴訖。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不信坐。則立可知。敖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爲室中淺隘耳。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庶昆弟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于房。記云。衆主人布帶。則是衆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也。

案下記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則非命夫命婦不坐明矣。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弟子。姓皆坐于東。

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與此異者。以命夫命婦尊。故殊之。若命夫命婦不在。則衆主人亦當偶有坐時。作者各舉其一時言之耳。疏以爲命士與不命士之差。殆未必然。

婦人俠牀東面。

俠音夾。

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晉氏公彥曰。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

鄭氏繼公曰。始死之牀。當牖下。少近於西墻。

婦人以死者之妻爲主婦。夫爲妻之所天。服則斬衰。拜則稽顙。宜爲主而拜賓也。無妻則以主人之妻爲主。母喪亦如之。但不杖不稽顙耳。女子子在室者。雖斬衰不爲主。則亦在衆婦人中矣。以女主必使異姓也。適孫承重者。祖母母俱不在。則妻主之。有在者。則否。喪服注云。有適婦者。無適孫。婦是也。若祖母母老病不任喪事。則婦若孫婦當攝之。長子之喪。母主之。主婦亦當坐。衆婦立於其後。東西面者。南上。以尸南首也。

親者在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案此總承丈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為親喪服之通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北墉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縊者入焉。故也。南面者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與。

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賈疏喪服傳小功以下為

兄弟賈氏公彥曰。男子在堂下者。以婦人有事自房

及堂。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案眾婦人女賓亦存焉。皆北面者。哭必鄉尸也。當西上。以尸在西也。眾兄弟堂下之位。其在西階之東。視下文。主人所即位為少南。而亦西上與。

案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特男女內外親疎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

繁整雜之大法也。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初喪男女之辨，在室中者以牀東牀西分，其室外者以堂上堂下分。應氏所言，尚未清析。

右哭位

不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鄭氏康成曰：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

賈疏：聘禮，君使

人歸饗餼，及歸禮，皆各以其爵。此所弔者，士則使士，可知。若天子弔，則有專官，周官大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御僕掌羣吏之弔勞。宰夫掌弔諸侯之戒令，與其幣器，是皆以官也。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

賈疏：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也。經不言擯者，所使之人入

將命，即包寢門內門也。

賈疏：大夫士唯有兩門，下云

主人擯者，徹帷，屏之事畢，則下之。賈疏：屏之謂褰帷也。而上非全徹去也。

繼公曰。喪不迎賓。唯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徹帷。爲君命變也。
〔案〕君使人弔。使人禭。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固皆有弔禭之禮。不必加賜而後然也。春官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泣其禁令。序其事。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侯國亦當有之。旣赴聞喪。則君隨使人弔禭。而兼使官爲泣而序之。而公有司各共其事。蓋以臣下之私喪。爲國家之政治。所謂爲國以禮者。於此可想見焉。又案凡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入門右門內之東方也。入門而右者。臣禮宜然也。於聘之私覲見之。徹帷者。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

〔通論〕楊氏復曰。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升。賤也。賈疏。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

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致命曰。君時得升堂。此士之子受命不升堂。賤故也。

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賈疏。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君之喪之辭為之。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西方之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猶東面禮之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案 君視大斂。君賄。主人皆入門右。皆謂東方也。何獨於此而異之。弔者堂上東面致命。主人於東方之中庭北面受命。乃得相鄉耳。小斂以前西方之位。則因降階而暫立於此。以其無堂上之賓故也。未可以概之。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禮 鄭氏康成曰。稽顙。頭觸地。賈疏。為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為稽顙。成

踊三者二。賈疏。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子房中亦

踊三者三。凡九踊。是踊以三三而成也。敖氏繼公曰。謝君命也。既拜稽

顙而成踊。唯於君及君命則然。其餘則否。拜稽顙者。一

拜而遂稽顙也。不再拜稽首者。喪禮宜變於吉也。稽顙

與稽首之儀畧同。唯右手在上。而以顙加之。為異耳。男

子吉拜尚左手。喪拜尚右手。婦人反是。

一 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不以衆拜爲禮也稽顙者喪之重拜小記云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稽顙則父母不在者爲妻亦稽顙矣此經中唯君至拜之送之皆稽顙君使至拜之稽顙送之不稽顙弔禭賄賂之賓拜之當稽顙若與君使同節則不稽顙朝夕哭拜賓無稽顙者及哭拜賓乃稽顙然則稽顙亦不概施也又檀弓言拜而后稽顙稽顙而后拜有此二法而聖人云吾從其至也

二 當久稽顙後拜矣然此篇皆言拜稽顙無言稽顙拜者則聖人所欲從者蓋非當時之達禮也雜記云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者以吉拜如婦主舅姑之喪與凡男婦之攝主皆吉拜不稽顙也吉拜則於君使若夫人之使當再拜稽首矣重耳於秦使稽顙而不拜穆公以爲未爲後也然則爲後者乃拜稽顙庶子在外聞喪主喪者不在有弔者則宜然若主喪者在則不爲後者無所用稽顙矣敖氏分別吉拜喪拜尚左尚右之異

但稽顙顙當觸地不但加於右手已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送一拜送之也此與下篇云拜送者皆然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凡喪拜賓不再拜。

案 君親至則迎送皆于外門外君使至則迎之于寢門外送之于外門外其他弔襚者小斂以前不出迎送唯因事乃拜之小斂後不出迎但送之于寢門外此其差也

也若使但拜送之不稽顙下於君也

右君使人弔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襚音遂要伊消反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賈疏隱元年穀梁傳文

致命曰君使某襚賈疏辭亦約雜記文 賈氏公彥曰主人如初

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也主人拜如初者如上主人進中庭襚者致命則主人哭

拜稽顙成踊也。敖氏繼公曰。禮別更端。則弔。禮不同時也。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簪裳於衣矣。

案執衣不必如復。無庸扱領於帶也。襚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簪裳於衣宜然。斂時衾亦在算。則固有以被襚者矣。

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衣於既反下以意求之

案賈氏公彥曰。案下記。襚者委衣于牀不坐。則此襚者衣尸亦不坐。

案復衣以衣尸。少頃即當去之。此襚衣衣尸。蓋覆於斂衾之上。少頃亦徹而陳於房中。敖氏謂覆於復衣之上。非也。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來弔。禮不出也。始喪哀戚甚。故在室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

賈疏小斂後始就階下

西面主人位。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為賓出也。

賈氏公彥曰：因事曰遂，因有君命故拜賓。若無君命則不出戶。

敖氏繼公曰：唯君命出，小斂以前則然。若小斂之後，雖不迎賓，亦出送賓矣。升降自西階。

自此至葬，其禮然也。於大夫云特拜，見於士亦旅之也。

即位于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不踊者，明本不為賓出也。

主人既即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已故而留於外也。既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人亦入矣。

此因上文君使人弔，主人有出迎拜送之儀。遂踊言出與不出之大凡也。

蓋初喪尸在室中，不可乍違，唯命赴于君。及君使弔，不可不出，但既有事而出，而見賓之在焉，則又無漠然竟入之理。

故因而拜之，即位于西階下，亦以大夫尊，故少立須臾待其辭耳。

彼若不辭，則在外既無事，而尸旁不得久離，自當竟入矣。

若賓非大夫，則拜訖即入，并不即位可知也。

此時無踊節，鄉之

士喪禮上

元

踊者爲君命耳。亦以亟欲入也。曰不踊則哭固不絕矣。大夫士來弔者。主人既不出。其卽賓位而哭。致辭於擯者。擯者答之乃出與。又案喪大記。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亦謂未小斂時也。然則大夫來者亦爲之出矣。但不迎不送與君使異耳。既與之哭。拜之乃入。彼注云。大夫特來則北面。

右君使人祔

親者祔不將命以卽陳

鄭氏康成曰。大功以上有司時之義也。
賈疏大功以上通與

門齊衰而言。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卽陳陳在房

中。賈疏下云。以適房。敖氏繼公曰。云不將命則是亦使人爲

之矣。卽陳者就於所陳之處。謂房中也。下篇云。若說器

則坐奠于陳。

不將命以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也。少儀云。親者兄弟不以祔進。與此同。

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
于尸東牀上。

疏鄭氏康成曰。庶兄弟。卽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疏。容同姓者。謂兼同姓絕服者而言。將命曰。某使某。禭位室中位也。敖氏繼公曰。云庶者。蓋兼衆兄弟外兄弟言也。既小斂拜禭者。則稽顙。此唯拜而已者。以其與君禭同節。故遠辟之。尸東牀上。奠之北也。委于此者。辟君禭且不必其用之也。既將命而又。不以卽陳。辟親者之禮也。

李氏如圭曰。君禭尊故以衣尸。庶禭委于牀而已。下經云。西面委衣如於室禮。則此委衣亦西面。

圖主人拜于位。明西面不易也。使者於主人之南西面。將命。既則北面進。西面委衣乃出。

朋友。禭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

疏敖氏繼公曰。親以進。亦自釋其辭。主人拜亦不答之。與賓同也。親者禭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畧。疏則禮隆也。

餘論 鄭氏康成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帶經矣。孔氏穎達曰主人未變之時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則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經於武又掩其上服又加帶則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家 初喪弔者之服喪大記檀弓俱言之則凡君使及大夫士竝同也。

退哭不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者別於君祔也。敖氏繼公曰主人於庶兄弟之使者與朋友之退也則哭而不踊朋友退反賓位使者退則出矣。

徹衣者執衣如祔以適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於祔者出有司徹衣。

賈疏雜記諸侯使人含祔

賈疏乃曰宰舉以東故知有司徹衣

賈氏公彥曰如祔者亦左執領而

右執要也。

論 楊氏復曰古者襲斂用衣甚多故古有襚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襚禮亦從而廢惜哉

右庶襚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

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亡音無長竝而亮反經丑成反

賈古贖反下竝同注
今文銘為名末為飾

正義 鄭氏康成曰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太夫士之所建也賈疏周官司常職雜帛為物又云大夫士建物雜帛者以絳帛為旌旗之緣而以白色之帛緣其側也

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陸氏德明曰口旗識識之上音試下音

志愛之斯錄之矣賈疏禮 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賈疏

謂子男之士 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賈疏布幅二尺二寸今云

兩邊二 經赤也賈疏曲 在棺為柩禮文 賈氏公彥曰書銘

之法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 敖氏

繼公曰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周官大夫士建

物蓋指見居官者而言此云各則是三等之士其物亦

有不同者矣無物謂士之未仕者也

鄉射記。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注云。謂小國之州長不命者也。敖氏則以為士之未仕者。二說兼之。乃備蓋士雖未仕。亦有銘旌。則與不命之士同。其他禮儀亦皆相等。此經士禮皆指已仕者。而未仕者該焉。此亦足以徵之矣。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大夫士同建物。物之為雜帛。雖同其旌旗之杠長短則異。禮緯云。天子之旗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死則以尺易仞。故下云竹杠長三尺。以杠之長短不同。故經言各以別之。

案 九仞之杠。長木既不易得。而植之仆之。亦難。禮緯之言殆不可信。且經云各以其物。則異者固不專指其杠矣。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江杠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杠。銘幢也。宇。楹也。

賈疏爾雅。檐謂之楹。郭注云。屋楹。楹。

謂當檐下。

賈氏公彥曰。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乃置於重。又至殯卒塗。始置於肆。此時未用權。

於此也。敖氏繼公曰。置卧而縮置之。

圖縮半幅。經終幅。合之長三尺。竹杠三尺。稱之也。則大夫而上。雖如禮緯所稱。亦五尺七尺九尺止矣。古尺當今尺六寸有奇。古之三尺不及今之二尺。但取記名。姓為識別而已。豈以為觀美哉。亦異乎後世之為銘者矣。

右為銘

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為役。于西牆下。東鄉。其

月反。登余。蓋反音。役御。許亮反。注。今文。鄉為而。

義鄭氏康成曰。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疏。周官甸人。徒三百人。辨。辨。

王藉是掌田野士。雖無。徑塊。竈。賈疏。下。記。西牆。庭中之。此官亦有掌田野之人。云。登。用。塊。

西。賈氏公彥曰。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巾。相。等。棄。

埋之於此也。下記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

其壤。為。登。者。將。用。之。以。煮。沐。浴。之。潘。水。也。敖氏繼公。

曰。少西者。其四分階閒。一在西與。

圖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飲食之。爨。爨。

故為登于西牆下。猶虞祭。饔。爨。在東壁。特牲。饔。爨。

壁之意也。檀弓：曾子之喪，浴於爨室。蓋不為塗而浴，水自爨室來，故記者譏其簡畧失禮耳。夫豈遷尸以就浴於爨室乎？又案：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士家未必有之，則此亦公有司與。蓋公使人弔，則公有司之應其其職者亦至矣。且職喪令之有常職，則不必俟公命而後至也。其他祝宗人之等皆然。或曰：士有圭田，甸人即掌圭田之農事者，未知是否。

新盆槃瓶廢敦，舌鬻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敦都愛反，重直也。

鬻良益反，下茹同造七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也。盆以盛

水，槃承湏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

重鬻鬲將懸於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

言之，喪事遽。

賈疏：盆以盛水，祝漸米時所用。槃承湏濯，謂置於尸牀下。湏濯者，沐浴之餘，潘水也。

瓶以汲水，管人汲用此也。凡物無足者稱廢，此廢敦，敦無足者，如士虞禮廢爵注云：爵無足是也。祝盛米用敦，此廢敦也。鬻將懸於重者，下文鬻餘飯乃懸於重，此時先用以煮潘沐，故云將懸於重者也。造是造次，不言饌而言造，故云。敖氏繼公曰：此五種者，蓋當階少西，一喪事遽也。

北上也。云造者明濯於他處。五者不言其數。畧之。

案五者之數。蓋瓶敦各一。槃鬲各二。而盆三也。敦鬲經有明文。瓶汲水無他用。槃則一盛沐水。一承湏濯。盆則一以浙米。一盛潘。一盛浴水也。喪大記云。沐用瓦盤。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此亦當有料。不言者文省。

右掘坎為徑。濯器

陳襲事于房中。亡四領。南上不結。

結。蓄耕反。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襲事。謂衣服也。結。讀為緝。屈也。襲事

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繫收繩索為緝。賈氏

公彥曰。陳之法。房戶之內。於戶東西領南上。以衣裳少。

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緝。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

敖氏繼公曰。事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

他物也。惟言西領。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

領者。以尸在室也。士冠禮曰。陳服于房中西墻下東領。

此西領者。其于東墻下乎。不結者。一一自南而北。若一

列。不足以盡之。則復以其餘者。始於明衣之西而陳之。

亦自南而北其次列之首與前列之末不相屬而更端別起不如物之績屈者然也不績者襲事少且變於傲也

凡所陳物少一行可陳訖者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言績不績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績不績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又從南至北則不績也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從北至南則是績也注云江沔之間謂繫收繩索爲績其餘一切亦有物不必多而緝陳之者以其行列不可太闊因績之以爲文且與他物之陳者相變如少牢主婦薦四豆公食宰夫薦六豆士羞庶羞十六豆之類是也

明衣裳用布

鄭氏康成曰以親身爲圭潔也
賈疏知親身者以下文浴訖先設明衣也明者潔淨之義故知取其至潔也

鬢筭用桑長四寸纓中

鬢音膾又戶最反纓音憂注古文鬢皆爲括

鄭氏康成曰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筭取其名也
賈疏

喪用桑以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筓之中央以安髮。賈疏

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也。凡筓有二種。一是安髮之

筓。一是固冠之筓。固冠之筓如皮弁筓。爵弁筓。唯男子

有。婦人則無。二筓皆長不唯四寸。今此筓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不用長筓者不冠故也。賈氏公

彥曰以髻為髻取其以髮會聚之意。生時男子冠婦人

筓死則男子不冠婦人不筓。故下記云其母之喪髻無

筓。注云無筓猶丈夫之不冠也。家語孔子之喪襲而冠

者家語王肅之所增改不可依用。聶氏崇義曰髻結

也謂先以組束髮乃筓也。敖氏繼公曰會髮為髻也

髻。今南語猶然云髻筓者明其不纚也。生時櫛而纚乃

加筓。此於生時為冠內之筓。但不用桑耳。其用長筓則

去此短筓不并用也。長筓者冕弁之筓也。婦人有長筓

無短筓。下云髻用組。此不言組者文畧耳。

死者不冠。故無長筓。若生者則短長並有。敖氏謂不

并用非也。已於士冠禮辨之。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裏其

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便于小斂大斂之縱橫收

束也。呂氏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而以野服道妝為

士喪禮上

欽定禮記通考卷之六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上

可。若是值哉。

布巾環幅不鑿

注古文環作還

禮記

鄭氏康成曰。環幅廣袤等也。

賈疏。布幅二尺有二寸。除邊幅二寸。以二

尺為率。則此廣二尺。袤亦二尺也。

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中而已。大

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

賈疏。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

注云。記士失禮所由始。蓋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

臣為賓。實飯含。嫌有惡。故鑿之。士則不鑿也。此經云不

鑿。則大夫以上鑿。猶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

賈氏公彥曰。此為

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之面也。

敖氏繼公曰。巾不

與。蓋士之制然也。此云不鑿。則有當鑿者矣。鑿者其君禮

與。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禮記

鄭氏康成曰。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

還結於項中。

賈氏公彥曰。掩。若今人幘頭。但死者則

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異耳。

敖氏繼公曰。析

其末者。兩端皆析而為二也。

禮記 練帛。練孰之帛。用掩者。不冠故也。下言幘。目則掩自

額以上可知。疏云幘頭。蓋唐人之幘頭。宋人之幅巾。皆是以繒裹首者。

瑱用白纈。瑱替宴反。纈音曠。

正義鄭氏康成曰。瑱充耳。纈新綿。賈疏對縵是舊綿。賈氏公

彦曰。生時充耳。人君用玉。臣用象。詩齊風著之。篇所謂瓊華之等。謂之瑱。又有以素以黃之等。所以縣之。示不聽讒。今死者直用纈塞耳而已。異於生也。朱子曰。瑱如棗核大。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幘音覓。於營反。著音著。

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詩葛藟繫之之繫。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為可結也。賈氏公

彦曰。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敖氏繼公曰。此雖覆面之物。然以幘目為名。其義似主於目也。郝氏敬曰。幘目以中蔽目。鄭氏讀幘為繫。非也。

正義說言幘幘也。音與冪同。如郝氏說。音雖別而義則同。

也。不言帛者。因於掩也。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

組繫。牢注音樓當從今文作纁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

手也。今文牢為纁。劉氏熙曰。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

之也。賈氏公彥曰。此衣在手。故言握手。廣五寸。牢中

旁寸。則中央廣三寸也。中央足容四指。每指一寸。則四

寸。四寸之外。尚有八寸。皆廣五寸也。敖氏繼公曰。牢

字未詳。姑從舊注。此握手之繫。與決繫。惟一而已。

義疏注讀牢為樓。牢樓古音本相通。但詁作削約。則未知

其何所本。今文牢為纁。髻筓纁中。亦是狹小之意。此握

手。削約旁寸。正與纁字意同。從今文作纁。則義不穿鑿。

而亦與上文髻筓纁中為類矣。敖氏謂握手惟一繫。蓋

從記文設握結于擊而推之也。疏云長尺二寸者。手之

表裏各四寸。又食指小指之兩廉及覆掩處四寸也。廣

五寸者。指表之長也。指裏之長三寸。故牢中旁寸。

有義 郝氏敬曰握手縫帛如筓韜尸兩手牢猶籠也空其中旁寬寸著綿以組為繫兩手交貫於牢

義 郝氏以牢為牢籠韜尸兩手交貫牢中非也廣僅五寸豈足以韜兩手且經無右手設握連於左手之又若兩手交胸以一握連之是梏之也古人制禮豈如是之繆乎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纊極二

擇音澤注今大擇為澤

正義 鄭氏康成曰決猶闔也著右大擘指以鈎弦闔體

也詩云決拾既飲正善也王棘與擇棘善理堅刃皆可以為決極猶放弦也以杳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

朱韋為之而三

賈疏大射君朱極三

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賈

氏公彥曰用王棘與擇棘者科用其一不謂兼此二者

敖氏繼公曰決與極皆用於右手象生時所有事者也決著右擘極韜食指將指生以象骨為決韋為極死則以棘與纊為之明不射也士生時所用韋極之數無聞以此經推之當亦用二也是其降於君者與然則君

之喪其用纊極亦三矣。

指賈氏公彥曰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者謂以此二極與決為藉令弦不決挈傷指耳。

指決著於大擘指極韜於食指中指各不相蒙非以極為決之藉也疏蓋以後注有以韋為之藉之文而誤合為一耳。又案射者男子之所有事匪直為武備而已。

蓋禮樂之事繫焉古聖人重之男子初生三日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死猶著決韜極而明。

弓矢焉以此始之以此終之也。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冒莫傲反齊如字殺所介反

冒鄭氏康成曰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

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

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

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

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熙曰以囊韜其形曰冒覆其

使勿惡也。賈氏公彥曰經以冒為總目下質與殺相

對。則在上曰質。喪大記皆以冒對殺。則冒既總名。亦得對殺。爲在上之稱也。孔氏穎達曰。冒。兩囊皆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而以多少爲尊卑之差。劉氏績曰。冒上者方正。故曰質。冒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掩足。準死者之身而爲之也。敖氏繼公曰。殺者。殺長於質也。

質之長齊手。殺又長於質。當以其人之長短爲度。云三尺者。謂其下之減殺而漸狹者三尺與。又案雜記

云。冒者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設冒。蓋孝子之於親。藏之欲其固。故大斂小斂皆有絞以束之。襲而設冒。亦絞之意也。人死斯惡之。尸之所在。親者。男婦居焉。弔者。祔者。入焉。孝子縱不忍惡其親。能保他人之勿惡乎。故既襲。則亟以冒韜之。

爵弁服。純衣。

純陸讀如緇。敖讀如字。

鄭氏康成曰。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賈疏。死者不冠。而云

爵弁。反弁。直以冠名服。不用其冠也。此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

纁裳。賈氏公彥曰凡襲斂之服無問尊卑皆先止服此爵弁服士之生時服以助祭者也。

皮弁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生時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

布衣素裳。賈氏公彥曰士冠禮云素積白屨是也。

禮記皮弁服之衣以絲為之非布也若以白布則反在朝

服玄端之下矣詳見士冠禮。

小衣 釋他玩反注
古文祿為緣

正義鄭氏康成曰黑衣裳赤緣之謂祿賈疏赤緣謂之祿者爾雅文被

釋婦人嫁時祿衣此祿衣雖不赤緣而祿衣之名則同也祿雜記作稅祿之言緣也所以

表袍者也。賈疏袍者有著之衣玉藻云纁為繭縕為袍是也喪大記云衣必有

裳袍必有表不禫謂之一稱。賈氏公彥曰此祿衣即

玄端也。士冠禮陳三服有玄端無祿衣此亦陳三服有

祿衣無玄端故知此祿衣即玄端也。但此玄端連衣裳

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衣也。所以連衣裳者以其用

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但玄端有三等裳此喪禮同

玄裳而已。敖氏繼公曰。此如玄端之衣裳。而深衣制也。孔氏穎達曰。袍是褻衣。必須有衣以表之。不使禪露。乃成一稱死者冬夏並用。袍上並加表也。

國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祿衣。繭衽爲一。曾子譏之曰。不襲婦服。婦服謂繭衽也。繭絳色。衽裳下緣。士昏禮所謂純衣。繭衽。士妻嫁時之服。卽注所云以赤緣之者也。士襲所用祿衣。則不以赤緣之。止是玄衣裳連之而已。此疏所以云不赤緣。而敖氏以爲深衣制也。祿衣以袍爲裏。則祿衣固禪而無裏者矣。如以禪則杜預所謂禪初具曰稱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熊氏云。褻衣之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祿衣。注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也。至小斂有散衣。注云。散衣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也。大斂亦有散衣。是大斂有袍也。若大夫襲亦有袍。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將有四

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注云褻衣將以斂
是大夫不當用褻衣斂也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
褻衣雜記云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大小斂可知矣

緇帶

鄭氏康成曰黑繒之帶

賈疏玉藻士練帶緇帶此黑繒之帶據辟者而言

賈氏公彥曰三服同一帶者士唯有此一帶而已

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服俱著則其一帶

上有人口 韎音妹 韎音古 韎音反

鄭氏康成曰一命緇韍

賈疏玉藻文祭服謂之韍他服謂之韎士一命者服

韎韍亦名韎韍不得直名韍也

賈氏公彥曰士冠禮玄端服爵韎皮

弁服素韎爵弁服韎韍今三服共設韎韍者亦如帶也

韍者合韋為之以韎草染之取其赤

韎韍繫於革帶則當有革帶焉不言者於韎韍中包

之也

竹筩

注今丈筩作忽

鄭氏康成曰筩所以書思對命者

賈疏書思對玉命玉藻文

藻曰笏。天子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

本象可也。庾氏蔚之曰。士以竹為本質。以象牙飾其邊。又曰。笏度二尺有六

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孔氏穎達曰。大夫

士笏。既扞其上。又扞其下。首廣二寸半。

夏葛屨。冬白屨。皆縹緇。緇純。組綦繫于踵。德於力。踵反純諸

允反。綦音其。踵諸勇反。張氏淳曰。陸氏釋文無絢字。鄭汪僂人引此亦無絢字。鄭又云。言縹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絢。純今有絢字。是後人加之也。

正禮鄭氏康成曰。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

也。此皮弁服之屨。士冠禮曰。白屨。以魁柎之緇。絢。純

純。博寸。綦屨繫也。所以拘止屨也。賈氏公彥曰。士冠

禮。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三服各自用屨。屨從

裳色。今死者重用其服。屨惟一而已。三服相參。帶用玄

端。鞞。鞞用爵弁。屨用皮弁。各用其一。以配三服也。縹在

牙底相接之縫中。絢在屨頭。如刀衣鼻。純為緣口。皆以

條為之。縹在緇上。明同用緇也。綦繫於踵者。綦屬於跟

後。以兩端。鄉前。與絢相連於脚跗之上。合結之。教氏

繼公曰。踵。屨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相繫於此。欲其斂也。及著之。乃繫於跗。鞞用爵弁之鞞。屨用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庶祿繼陳不用。

鄭氏康成曰。庶。衆也。不用。不用以襲也。

賈疏。至小斂則陳而

用之。惟君祿至大斂乃用也。

多陳之為榮。少納之為貴。

賈疏。襲時唯用三稱。

賈氏公彥曰。庶祿。即上文親者祿庶兄弟祿朋友祿皆是也。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敖氏繼公曰。庶祿親

朋所遺。故不可以不陳。襲事所用有限。故此不必用小斂。大斂之衣。放此。

國祿者。出徹衣者。輒執衣以適房。是庶祿本在房中。故

陳襲事于房中。即以此繼陳之也。小斂之衾亦陳之。不言

君祿者。君祿尊。不敢褻也。祿時衣尸之後。即徹而另置

他所。至將大斂。乃出而陳之。襲訖則陳而不用之衣。當

另置之他所。明日將小斂。又陳之。故以篋而升降自西

階也。

右陳襲事

貝二實于筭。筭音煩

正義鄭氏康成曰。貝。水物。江水產焉。古者以為貨。賈疏。漢書

食貨志五筭。竹器名。班氏固曰。所以有飯含。何緣生貝為朋。

食。今死不欲虛其口。用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貝

氏公彥曰。士飯含用米。貝。檀弓云。飯用米。貝。據士禮也。

大夫以上。則兼用珠玉。

稻米一豆。實于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豆。四升。賈疏。昭三年左傳。晏子辭。

通論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鄭

云。士喪禮。沐稻。此云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

之。天子沐黍。與飯與沐米同。

圖喪大記。俱諸侯以下。禮所言君。皆諸侯也。大夫士亦

諸侯之大夫士也。士不當與君同沐梁。士喪禮。沐用稻。

彼梁字。其稻字之誤。與鄭以為天子之士。殊屬附會。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絺。於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巾所以拭汗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

異也。給麤葛。賈氏公彥曰此士禮。上下同用給。玉藻

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給。彼據大夫以上也。 敖氏繼公

曰沐中以晞髮。浴巾以去垢。於笄不言實。文省。下放此

三巾共一笄。

櫛於篋。浴衣於篋。櫛莊乙反 篋音丹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篋。葦笄。笄此云篋葦笄者。舉其類也。

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賈疏浴衣用以

晞身所以布為之。以其無殺。即布單衣。漢時名為通裁。故舉漢法為况。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者皆貝以下。東西牆謂之序。賈疏爾雅

釋宮 中以南謂之堂。賈疏謂於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

文 戶東戶西近房即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即言東楹西楹近階即言東階西階近序即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乃以堂言之下文 漸米于堂是也。其實室外房外統名為堂也。 賈氏公

彥曰謂從序半以北陳之 敖氏繼公曰必南上者便

其取之先後也。

西序自西房外之西牆以南至牆盡而止今此所陳
自中半以北起而上不盡西房外故疏云從序半以北

陳之地

以堂言

西房外之西牆以南至牆盡而止今此所陳

自中半以北起而上不盡西房外故疏云從序半以北

陳之地

以堂言

中以南隨之堂

以堂言

西序自西房外之西牆以南至牆盡而止

以堂言

其無

